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中區	有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情事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停約壹個月	110 年 5 月
	有聯合其他診所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事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停約壹個月	110 年 5 月
	有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 842 點，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8,051 元 (8,420 點)	110 年 5 月
南區	有保險對象流感疫苗接種同日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停約壹個月	110 年 5 月
高屏	有保險對象復健療程首次未經醫師看診，即逕行做復健治療，虛報醫師診察費暨未診治保險對象，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。	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	110 年 5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受停約，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一。	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	110 年 5 月